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已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3
介绍性评论		3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本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4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6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制订单一的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8
问题 4. 航空航天物体是否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究竟适用航空法还是空间法是否应取决于此种飞行的目的地?		10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和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明确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		11
问题 6. 对一国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的航空航天物体，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		13



问题 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先例？是否已有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15
问题 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国家或国际法律准则？	16
问题 9. 对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18
问题 10.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有什么区别？	19
一般性答复	23

一.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一致认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完成的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目的是征求委员会各成员国对航空航天物体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初步意见。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对调查表的答复可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决定如何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奠定基础。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请委员会各成员国对这些事项发表意见。¹
2. 2002年1月21日前收到的会员国资料载于 A/AC.105/635 和 Add.1-6。
3.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赞同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的议程项目 6(a)工作组提交的报告。工作组修订了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同意修正问题 7 和 8，并增加问题 10。工作组一致同意将经修正的调查表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A/AC.105/787，附件二，第 8、10 和 11 段）。
4. 本文件系秘书处根据截至 2003 年 1 月 8 日止从会员国收到的对经修正的调查表的答复编写而成。这些会员国是：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摩洛哥、南非和土耳其。

二. 已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介绍性评论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是最早对最初版本的调查表提交答复的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代表团之一。答复的全文载于 1996 年 2 月 15 日秘书处的说明 (A/AC.105/635)。自那时以来，捷克共和国的意见没有实质性变化。因此，在答复目前版本的调查表时，决定提交捷克共和国审查和填写的对新增问题 10 的答复的意见提要。

南非

[原件：英文]

1. 南非立法或空间条约中都没有“航空航天物体”的定义。“航空航天物体”一词隐含着既适合于外层空间又适合于空气空间的物体的意义。《简明牛津词典》将航空航天界定为一个意指“地球大气层和外层空间”的名词，又指“在该区间飞行的技术。”由于没有给航空航天物体下一个法律定义，从词典定义中得出的这种含义往往使所有回答倾向于将航空航天物体视为既能在空气中又能在外层空间中存在。

* 答复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2. 1993 年《南非空间事务法》将“外层空间”定义为意指“地球表面上方从惯常运行环绕地球在轨物体的高度起算的空间”。该法将“空间活动”定义为“直接促成航天器的发射以及此类航天器在外层空间的运营的活动。”“与空间有关的活动”定义为系指“支持空间活动或与空间活动互享共同技术的所有活动。”

3. 南非的航空法律受 1962 年《第 74 号航空法》管辖，该法将航空器界定为“可在大气层从空气的反动力而非空气对地球表面的反动力中获得辅助力的任何机器”。

4. 目前，正在对外层空间的定义进行辩论。也有一些国家认为，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它们应对领土上方的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都拥有主权。在了解到上述定义问题和一些国家有关空间主权的立场的同时还应指出的是，对所提问题的回答是从纯法律的角度提出的，没有考虑到政治上的细微差别。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本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顾名思义，航空航天器是主要用来运送有效载荷（航天器、探空火箭、发射装置、弹道导弹或航天飞机）的工具。因此，航空航天物体不能界定为可利用本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因为发射装置并没有这种空气动力特性。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问题是如今有些物体既可在空气空间中飞行又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可为工作的便利而接受拟议的定义。不过，因为“航空航天物体”一词应包括各种航空航天器，其中有些已经在营运中或至少经过试验，有些则仍然处于设计、规划或者最多处于试验阶段，将来应根据这些情况对这一定义作进一步审议。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1. 在问题 1 中，西班牙文本中的“espacial”（航天）一词应改为“aeroespacial”（航空航天）。

2. 在本定义中，“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几个字可能被误解，因为这几个字可能被视作意指可以明显静态地保留在空气空间中。建议以“在空气空间中飞行”一语代替。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萨尔瓦多认为必须在本定义中加以区分，因为空间的任何物体如陨星也可能被视为航空航天物体。因此，可以使用下述定义：

“航空航天器是可利用自身推力和转向系统飞行到外层空间并可利用本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和在某些情况下重返地球大气层的物体。”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调查表中建议的定义是讨论本议题的一个不错的出发点。不过，其中应提到航空航天物体的一般目的或它们通常进行活动的类型，以便更加精确。同样，“一段时间”几个字可能含义模糊，应当更具体些。

摩洛哥

[原件：法文]

对建议的“航空航天物体”一词的定义值得予以考虑，但是应该提供有关航空航天物体特性的补充信息，以便使其有一个与国际空间法相一致的法律定义。此外，使用“航空航天物体”这一术语可能会与其他常用术语如“航空器”、“航天器”或“空间物体”相混淆。如果要使用“航空航天物体”这一术语，则应结合国际法律案文中出现的其他术语下一恰当的定义。

南非

[原件：英文]

是的，给航空航天物体下一个定义是必要的，因为条约中并未加以定义。这一定义确实反映了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中保留和在外层空间中飞行的技术特性。不过，该定义除了明确其双重能力外并未提及航空航天物体的功能。定义还应包括飞行任务的目的。

土耳其

[原件：英文]

就可在外层空间飞行中和可在空气空间中飞行的物体而言，建议的定义是合适的。然而，必须事先研究这个问题的技术方面，因为一些“航空航天物体”仍处在设计和规划阶段。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工作方式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有如下不同：在空气空间，工作方式是需氧的（利用空气进行燃烧：喷气推进的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工作方式是无需氧的（运载工具（火箭）上载有氧气）。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不应当拟定一种使被管理物体与物体的飞行或飞行所处位置联系起来的管理制度，从物体的用途和功能的角度考虑其管理制度要更好一些。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如果动词“位于”指的是飞行器根据航空原理和技术在空气空间中的实际飞行和物体根据航天原理和技术飞入和飞离轨道及在轨道中飞行，那么对这个问题的答复应是肯定的。然而，考虑到每个航空航天物体的用途，尚需进一步审议这一答复（见下文对问题 3 和 4 的答复）。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1. 为回答这个问题，应当提到，航空航天物体在发射和在轨阶段作为空间物体运行，而在返回大气层和着陆阶段作为航空器运行。也就是说，其设计特性和功能使其既能在空气空间又能在外层空间运行。然而，由于外层空间是这种物体的最大运行范围，必须假定其最后目的地是始终位于外层空间；如果确定其最后目的地位于空气空间，便会有违其设计和建造的目的，因为它将作为无须作不同对待的、其飞行须受航空法管辖的航空器运行。
2. 由于航空航天物体的最后目的地是外层空间的某个位置，其在空气空间中的飞行只是一种必经的飞行通过，可与空间物体无害通过发射国以外国家的空气空间相比，必须加以适当管理。因此，对航空航天物体的飞行应适用单一的法律制度；即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
3. 在这方面，应当提到由于没有对空气空间进行定界，空间法和航空法都存在严重的缺陷。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按照有关本议题的各种现行国际条约，萨尔瓦多认为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确实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因为空气空间受制于各国的主权，国家主权管辖与空中过境有关的活动和对地球表面第三国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另一方面，外层空间已被宣布为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各国可以自由地加以探索和利用，不得通过主权要求、使用或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据为己有；这同样适用于月球和其他天体。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的主要用途是在外层空间进行活动，因此，作为一般规则，空间法的规定应适用于这些物体。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某些情况下它们在空气空间中的飞行不应遵守航空法。墨西哥认为通过某国空气空间的航空航天物体的飞行应受制于航空法的某些规定，特别是与授权飞行通过、飞行通过必须无害及遵守必要的空中交通法等有关的规定。

摩洛哥

[原件：法文]

1. 如果“航空航天物体”旨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则适用现行空间法规是顺理成章的，特别是在出现损害时的赔偿责任方面。
2. 另一方面，如果“航空航天物体”有与空中运输有关的用途，则可适用国际空中交通法。
3. 用途的这种双重性可能会引起意义含糊不清并在出现事故时造成适用法律文书的冲突。

南非

[原件：英文]

否。发射仍是一种空间活动，因此受相同的管理制度制约。空气空间是航空航天物体飞行通过的媒介。

土耳其

[原件：英文]

1.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航空法适用于前者，而后者则受空间法管辖。

2. 然而，考虑到既可穿越空气空间又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的航空航天物体的技术特性，并考虑到已经实现和有待实现的技术发展，必须考虑拟订这方面的新法律制度。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制订单一的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有；主要由于每项专门的飞行任务的功能特征，不可能对这类物体制订统一的制度。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是的，应对这类物体规定统一的管理制度，这样也是为了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时确定赔偿责任。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1. 除非对航空航天物体制定了单一的特别规定，否则如果这类物体可以有两种用途，便确实会面临关于地球周围空间两类活动的两种不同的法律制度。目前，航空法与航天法在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方面都有很大差别。

2. 但在实践中，可将有些类型的航空航天物体视为航空器，即使它们的部分飞行是在外层空间中，并将有些类型的航空航天物体基本上视为空间物体，因为它们利用一些空气动力特性只是为了从地球表面起飞和返回地面。

3. 在航空航天物体发展的现阶段，设计和确立一套单一的法律制度管辖所有这种物体的活动，这样的可能性似乎相当遥远，尽管从长远来说这种解决办法将是适当的。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的目的是进入外层空间，不管使其能够在飞行的某些阶段作为航空器运行的功能性能力如何，应当对所有这类物体适用统一的管理制度。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没有涉及航空航天物体的技术和功能特征而适用于它们的特别的国际程序，尽管如此，还是有可能制定一个统一的法律制度识别航空航天物体及其法律地位，而不违反目前的航空法和空间法。随着新型飞行器的发展，可以修改该文书以便不遗漏任何航空航天物体。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 由于航空航天物体的使用还不是很发达，还没有对其进行法律管理的任何特别程序。在此以前，这些程序还并非必需。然而，考虑到将来航空航天物体的发展及其使用增加，墨西哥认为制定一个法律制度是适当的，其中要考虑到其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目的是建立一种与航空法和空间法有关的特殊分类。
2. 制定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的特殊制度必须考虑到现有情况，但也必须考虑到将来的发展前景，以使其不致不能胜任或起阻碍作用。

摩洛哥

[原件：法文]

尚无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特别国际程序，因为这类飞行器的使用仍然有限。不过，应根据现行条约如 1972 年《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 (XXVI) 号决议，附件，“责任公约”），制定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的单一管理制度。

南非

[原件：英文]

由于各种条约和《南非空间事务法》无一提到或界定航空航天物体，南非一点也不了解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的任何特殊程序。在根据航空航天物体的技术能力和运行情况对其明确界定之前，很难肯定是否应适用单独的法律制度。

土耳其

[原件：英文]

目前，没有考虑航空航天物体的空气动力特性、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和设计特点的特别程序。人们之所以认为拟订这样的技术程序不必要，是因为许多国家和组织拥有发射航空航天物体的技术能力，迄今为止没有因为缺乏准则而出现任何问题。另一方面，随着对航空航天物体的兴趣以及这方面活动的增加，也产生了拟订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的特点的程序的必要性。

问题 4. 航空航天物体是否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究竟适用航空法还是空间法是否应取决于此种飞行的目的？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正在进行调查。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应当只为整个飞行确定一种制度，包括明确界定的后果，同时应考虑到物体的用途和最终目的地，而不是将它飞行通过的物理空间作为衡量标准。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关于能够发挥两种用途即航空和航天用途的航空航天物体，对这个问题第一部分的答复可以是肯定的。不过，那些发挥航空运输用途的航空航天器，即使它们在外层空间飞行一段时间，实质上也仍是航空器，反之，那些为了升入外层空间或从外层空间降落而穿越空气空间飞行的航空航天物体，则可视作航天器（如目前的航天飞机）。但是，即使是这些物体，如果在目的地以外的其他空间飞行，也需遵守其他法律管理制度的某些原则和规则。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由于上述理由，厄瓜多尔认为应当采用单一的法律管理制度，即空间法。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根据现行国际法，一般原则可能是在穿越空气空间飞行时将航空航天物体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中飞行时将其视为航天器。不过，鉴于技术进步和“航空航天物体”概念可以涉及的物体范围广泛，似宜分析是否可能建立特殊的法律管理制度。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如对问题 2 的答复中所述，航空航天物体一般应受空间法管辖，在穿越空气空间飞行时受航空法的某些规定管辖。根据飞行位置和目的地而加以区别可能引起混淆并给实际执行造成困难。

摩洛哥

[原件：法文]

如对前面这些问题的答复中所述，对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在其（从地球或平台）起飞至到达目的地（进入轨道或着陆）的整个飞行过程中，必须适用空间法。如果有关物体在别国空气空间中使用，可能适用航空法。不过，这种双重管理制度可能引起混淆。

南非

[原件：英文]

航空航天物体适用的法律制度应取决于航空航天物体所发挥作用及其最终目的地。

土耳其

[原件：英文]

航空航天物体由于能够穿越空气空间 and 在外层空间中飞行（这两者在物理学上是不同的），必须服从它们所处的环境的规则。目前的国际空间规则管辖航空航天物体在外层空间飞行时的活动，而适用于这些物体穿越空气空间飞行的规则却不存在。必须在“航空航天”概念的范围内审议这个问题，必须将国家和国际航空规则连同空间规则一起适用。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和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明确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应将起飞和着陆阶段同从轨道进入空气空间直到返回轨道的阶段区分开来。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在实践中，关于在空气空间中的活动的管理，哥斯达黎加适用的管理制度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¹没有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的管理制度。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如果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理解正确，那么对于发挥航天用途的空气空间飞行器（如目前的航天飞机），其起飞和着陆阶段不需要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但条件是必须酌情遵守航空法的原则和规则，以避免违反空中安全规定。但是，能够发挥两种用途的航空航天物体，即在空气空间中作为航空器飞行，在外层空间中作为航天器飞行的物体，则应分别在两种空间中遵守航空法和空间法。将来应结合一般空间交通管理规定制订这类物体起飞和着陆阶段的管理规定。由于这类物体的不同性能，这两种操纵的管理规定都可能有所不同。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没有理由采用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因为厄瓜多尔认为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所有阶段都应受空间法管辖。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从技术角度看，航空航天器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具有不同的特点，特别是就发射台和进入或离开轨道而言。因此，可以参照航空航天物体和发生事故时航空航天器拥有国的赔偿责任来确定适用于第三国的管理制度和安全问题。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如果航空航天物体可以在空气空间中飞行一段时间，就应当采用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尽管一般空间法准则将管辖这类物体的大部分飞行。

摩洛哥

[原件：法文]

鉴于起飞和着陆是两个不同的阶段，显然在航空航天物体管理制度中应制定特别的法律程序。这尤其适用于着陆阶段，由于各种原因，着陆阶段有时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 卷，第 102 号。

造成损害，特别是如果在这一阶段该航空航天物体穿越对其负责的国家以外某国空气空间时。在起飞阶段，根据现有定义，有关国家就是发射国。

南非

[原件：英文]

无法答复。

土耳其

[原件：英文]

关于应适用的法律制度，土耳其提请参见对前一个问题的答复。关于适用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活动的规则，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的起飞和着陆阶段非常重要。必须详细界定航空航天物体与起飞和着陆阶段有关的所有性能（重返和离开空气空间、穿越另一国的空气空间等），需要详细制订有关这些性能的规则。除此之外，必须说明在发射阶段由哪些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给予合作，及如何安排与民事交通在时间/路线方面的协调。

问题 6. 对一国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的航空航天物体，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适用于进入另一国空气空间的物体。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哥斯达黎加认为最好的办法应以尊重每个国家的空气空间为基础，因此，在这种情况下，适用国内航空法是恰当的。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只应充分适用于那些可发挥航空用途的航空航天物体，而不适用于那些根本上被视为航天物体的航空航天器。但即使发挥航空用途的航空航天物体，也必须遵守某些航空法准则，特别是在穿越另一国的空气空间时，应遵守该国对空气空间拥有完全和排他的主权的原則。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不适用。似宜由空间法管辖航空航天物体的无害通过，并缔结国际协定，以处理航空航天物体必须着陆于、飞经、进入或离开发射国以外国家的领土的紧急情况。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适用，因为如在回答问题 4 时所述，萨尔瓦多认为暂时宜将穿越空气空间飞行的航空航天物体视为航空器，因此它们须服从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适用，根据墨西哥采取的做法，一些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将适用于穿越空气空间飞行的航空航天物体。为了更容易地确定适用哪些准则，必须确定物体何时处于空气空间，何时处于外层空间。

摩洛哥

[原件：法文]

如果允许依据航空航天物体的位置适用双重制度，当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国内或国际航空法准则必须适用（见对问题 4 的答复）。

南非

[原件：英文]

可适用的准则应是空间法准则。不过，特定国家可以说明航空航天物体在其领土内的具体路线或着陆点。

土耳其

[原件：英文]

当一国的航空航天物体穿越另一国的空气空间时，应适用后一个国家的国内航空法和国际航空法。因此，如果航空航天物体要穿越另一国的空气空间，必须提前将发射场和飞行路线详细通知该国，并须对飞行进行协调。

问题 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先例？是否已有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有一个先例，就是美国天空实验室空间站。这个问题的法律方面正在调查中。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并无航空航天物体在重返地球大气层后飞行通过的先例。如果已有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规定，哥斯达黎加也并不知道。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在实践中，到目前为止也许出现过这种飞行通过情况；但并未对此提出过抗议。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发射国提前将这种飞行通过通知下方的所在国，并请求其授权这样做。在空间法理论中，对于下述结论尚无充分支持，即上升或下降物体的通过权已成为国际法一项习惯规则。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飞越第三国空气空间的航天飞机重返地球可视为无害通过方面的先例。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对于萨尔瓦多来说，没有这种先例的记录。萨尔瓦多认为应在现行条约和公约的基础上采取相应措施，以防发生事故—这种可能性始终是存在的。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由于现有活动有限，不能认为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摩洛哥

[原件：法文]

似乎有一个先例（即 1988 年的俄罗斯航天飞机），但是由于得到的资料较少，也不能够对这个问题提出一个明确的意见。然而，如果发生事故，应该根据现行条约和公约采取措施。

南非

[原件：英文]

是的，有一些航空航天物体飞行通过的事例：对航空航天物体负责的国家应通知其他国家。南非没有注意到任何关于航空航天物体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土耳其

[原件：英文]

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重返地球大气层后飞行通过的先例，也有关于向航空航天物体将飞越其领土上空的有关资料的国际做法。然而，关于上升或下降航空航天物体的飞行通过权的国际做法，还没有充分证明这些做法已成为被作为法律接受的一般惯例的证据，因此，这种国际做法并不构成国际习惯法。

问题 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国家或/或国际法律准则？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阿尔及利亚认为，还没有制定国家法律准则。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哥斯达黎加国内法中没有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规定，但有各种国际准则管辖与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事项，包括下列准则：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外层空间条约”）；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大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营救协定”）；

(c) 《责任公约》。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虽然没有管理航空航天物体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的飞行通过的具体规则，但应回顾的是，至少航空法的一些原则和准则必须得到遵守，国际空间法的一些一般规定，特别是《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那些规定，适用于航天飞行的所有阶段，包括空间物体穿过地球大气层的飞行通过。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1. 厄瓜多尔不了解适用于空间物体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任何国际法律准则或空间法原则宣言。在对本调查表的答复中，厄瓜多尔已建议拟订这种准则。
2. 在厄瓜多尔航空法中没有这类规定。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没有关于空间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国内法。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 墨西哥国内法中没有专门管辖空间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法律准则。
2. 在国际范围内，有关空间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的准则的目的是确保物体与人员和财产安全返回地球。因此，控制空间物体返回地球各国遵守某些基本准则，以避免或尽量减少损害或事故，包括通知物体将通过其领土的国家，或者如果返回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通知在这些地区开展活动的国家和可能感兴趣的国际组织。这些行为为拟订适用于空间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的国际准则提供了机会。

摩洛哥

[原件：法文]

摩洛哥没有本国的空间法，但是如有必要，必须适用管辖在外国空气空间内飞行通过权利的公约和国际习惯法所载的准则和规定。

南非

[原件：英文]

在这方面，《外层空间条约》第七条和第八条和《营救协定》第 5 条对回答这个问题有些帮助。

土耳其

[原件：英文]

就《土耳其民用航空法》有关条款而言，穿越土耳其空气空间飞行的空间物体与飞行器和其他飞行物体受同样的规则管辖。还必须考虑与这一问题各个方面有关的联合国条约和原则。

问题 9. 对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对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见对问题 1 的答复）。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当然这是迄今为止的情况，但这里的问题是，在这个领域和其他许多类似领域，实际现实和科学技术研究比法律准则前进的步伐要快得多，这意味着需要探讨管理这些问题的新方式。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对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的登记规则完全适用于根本上被视为空间物体的航空航天物体。这些规则还应适用于可发挥航天用途的今后的航空航天器。可同时发挥（航空和航天）两种用途的航空航天器应加以双重登记，既作为航空器登记，也作为航天器登记，除非拟定了问题 3 项下提到的单一管理制度，且这种管理制度规定了不同程序。这种管理制度还应包括关于建立本国航空航天物体特别登记册（也许还可建立特别的国际登记册）的适当规定。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是的。《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登记公约”）的规定被认为完全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回答暂时是“是的”，因为没有任何法律准则阻碍这一点。不过，应考虑是否可能建立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特别的法律管理制度，特别要考虑到这一领域的技术进步。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是的。

摩洛哥

[原件：法文]

由于没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专门的管理制度，必须遵守对发射进入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尤其是在发生这些物体可能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问题时，登记非常重要。

南非

[原件：英文]

是的。《登记公约》中已有包括这些规则在内的各种规则。

土耳其

[原件：英文]

《登记公约》所规定的对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完全可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不过，需要根据技术发展修正这些规则。

问题 10.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有什么区别？**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正在进行调查。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1. 两种法律制度之间的区别源于其基础，即管辖空气空间的制度的基础是各个国家对其空气空间拥有主权，如 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 1 条所规定，该条规定如下：

“主权

“各缔约国承认每一国家对其领土之上的空气空间具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

2. 另一方面，空间法的基础在于可自由地在外层空间开展研究和不得将天体据为己有的原则。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的主要区别涉及下列方面：

(a) 航空器飞行的合法性以外国授权通过其空气空间飞行的原则为基础，而空间物体的飞行以在外层空间活动自由的原则及其后果为基础；

(b) 《芝加哥公约》就航空器的登记作出规定—就民用航空器而言，而《登记公约》就空间物体的登记作出规定，这两种登记确立了不同的登记方式和登记要求；

(c) 对于航空器来说，责任以与航空有关的国际条约及部分以国内航空法为基础，责任可归咎于私人，而对于空间物体来说，责任以其他来源的国际法特别是《外层空间条约》和《责任公约》为基础，可归咎于国际人并应在它们自己之间处理。在一些空间国家，这些原则在有关这些国家及其国民的活动的专门法律中付诸实施。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1. 空气空间法律制度的基础是承认所有国家对其领土上方的空气空间拥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的基础是外层空间不得由国家通过主权要求、使用或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据为己有的原则。

2.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的区别在于它们所属的两套国际准则具有根本不同的法律实质：航空法以国家对位于其领土和领水上方的大气层拥有领土主权的原则为基础，而空间法以外层空间的自由原则和排除对外层空间的排他性领土管辖权的规则为基础。

3. 空间法承认为所有国家的好处和利益利用外层空间的规则；而航空法没有这种性质的规定。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尽管空气空间的管辖与一国在地球表面的区间无关，却被视为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国家行使并可要求尊重其主权和管辖权。另一方面，外层空间被视为具有服务于科学目的公共利益，但须尊重第三国。因此，似宜拟定区分两种区间并保护第三国权利的统一准则。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 航空法和空间法之间的唯一联系在于它们就不同于陆地和海洋的物理空间的管理作出规定。不过，由于这些空间——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具有特殊的用途和特点，适用于每一种空间的准则有很大不同。在人们努力拟订有关穿越两种物理空间的空间物体如航空航天物体的管理制度时，这个问题变得明显了，而且在这方面并没有特别的管理制度可以适用。因此，必须根据物体所在位置适用两种不同空间的准则。

2. 在这方面，可以确定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管理制度之间有下列区别：

(a) 在航空法中，无害通过另一国空气空间的权利并不存在，因此必须取得外国的授权，不管是根据一项国际条约取得总体授权还是在个案基础上取得授权。在空间法中，空间物体自由通行是允许的。两种条例的区别涉及国家安全事项，也涉及必须根据两种空间的用途对它们进行管理；

(b) 物体的登记制度也不同。对于民用运输飞机来说，适用《芝加哥公约》和各国的国内法。另一方面，空间物体的登记由《登记公约》规定，该公约涵盖射入外层空间的所有物体；

(c) 另一个重要区别涉及责任。在航空法中，既根据国际法律规定——其中一些在某种情况下就其执行问题提到国内法——也根据国内规定确立责任；责任可归咎于私人。另一方面，根据《责任公约》，空间法确立了国际主体——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承担责任的原则；

(d) 某些领域仅由国际航空法管辖，如航空过境、国际承认对航空器的权利、飞机上犯罪行为和其他行为、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这些领域不受空间法管辖，因为没有进行这种管理的实际需要。同样，空间法的一些规定因为其具体特点而只在空间法管理制度下适用，例如地球静止轨道的分配。

摩洛哥

[原件：法文]

根本区别之一在于空气空间受国家主权管辖，而外层空间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这种区别对执行每一种管理制度有重大影响。

南非

[原件：英文]

1. 适用于航空法和空间法的法律制度是完全不同的。关于航空法，每个国家对其领土和领水上方的空气空间拥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而外层空间被视为一种国际资源，所有国家可以自由探索和利用。因此，外层空间不像空气空间那样能够据为己有。

2. 南非的航空法律受 1962 年《第 74 号航空法》（“航空法”）管辖。《航空法》第 1 条将“航空器”界定为“可在大气层从空气的反动力而非空气对地球表面的反动力中获得辅助力的任何机器”。《航空法》第 2 条规定：

“本法及公约和过境协定的规定应适用于在共和国及其领水任何组成部分之内或上方的所有航空器，及无论在何处的所有南非航空器和人员，但根据本法或规章已明文排除在外者除外。”

3. 《航空法》第一个附件是《芝加哥公约》。《芝加哥公约》第 1 条规定：

“各缔约国承认每一国家对其领土之上的空气空间具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

明文提及“空气空间”已暗中排除国家对外层空间的排他性主权。

4. 《芝加哥公约》第 96(a)条将“航班”界定为“以航空器从事旅客、邮件或货物的公共运输的任何定期航班”。本条显然没有设想“航班”包括到外层空间的飞行。

5. 外层空间受几项国际条约管辖。

土耳其

[原件：英文]

1. 管辖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各不相同。空气空间是各国领土上方的空间。它在各国的领土区域上方延伸。有关空气空间的法律制度以国家具有完全和排他的主权为基础。这项原则包括在许多多边和双边条约内，也构成一项习惯规则。因此，将空气空间与海洋相比较是非常可行的。对于领水和领空，有关国家都行使主权。

2. 至于外层空间，它超越空气空间，国际法规定了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外层空间不得由国家通过主权主张据为己有，这与国家的空气空间相反。适用于自由原则的唯一限制是各国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活动应是为和平目的而进行。

一般性答复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捷克共和国赞赏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为研究航空航天物体的法律地位这个非常复杂问题的所有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感谢法律小组委员会几届会议期间设立的专门处理这个问题的小组委员会特别工作组。捷克共和国认为，目前版本的调查表应视为最后版本，收到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答复应编入工作组对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进行总结的报告。小组委员会应将这份报告提交委员会，委员会也许愿意予以注意。然后，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将暂停，直到由于发生新的事件，重新审议航空航天物体的地位变得迫切之时。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0/20），第 117 段。
